

(格式八之四)(新增)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項目欄請按減損之金融資產例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分項列示。
3. 摘要欄請就減損之主要理由及情形與所依據之主要資訊等進行說明。
4. 金額欄請填列本期認列之損失或利益金額，並於表格最後計算加總。
5. 備註欄請填寫評估減損時重要假說或參數。